“服务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一、奖项说明

为激发广大学生服务热情，营造哲学院乐于奉献、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的良好氛围，学院拟通过选拔和宣传广大学生中的优秀服务典型，授予“服务之星”称号，展示我院学生的良好风貌，倡导各位同学自发、自愿、自觉投入到服务事业中来，以达到发扬社会公德、弘扬奉献精神的目的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“服务之星”评选由权益服务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，有意者如实填写“服务之星”申报表进行自主申报，权益服务部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。

1、评议制与考核制相结合。权益服务部结合申请者申请条件综合考虑确定人选，经评选会议通过、公示后向院团委组织部推荐。

2、推荐工作要全程公开，接受支部团员或组织内全体干部、干事的监督。

3、“服务之星”针对哲学院全体学生进行评选，按照申报人的材料择优取不超过十名同学获奖。

三、参选要求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、以德为先、品德高尚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
3、尊敬师长，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专业素养较高；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，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，学风优良，崇尚学术道德；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平均分80分以上）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；讲究学习方法，注重劳逸结合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。

4、具有较强的服务热情，积极参与志愿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服务项目，在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评选细则

1、“服务之星”参评对象为我院全体在读学生。

2、凡积极参与志愿活动、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活动、参与查寝活动、担任班委或加入校级或院级团学组织均可获得服务活动积分，个人参与服务活动所获总积分将作为服务之星评定的依据和参考。

3、社会实践未成功结项者不加分；在学校期间受到校级处分的，在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奖；考试或各类竞赛活动中作弊造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学年评该项奖项资格。

4、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5、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学生会权益服务部所有。

**附件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内容 | 分值 | | 备注 |
| 志愿活动 | 志愿工时分为四档：  0-50h/51-100h/101-300h/301h及以上 | 10/15/25/35 | |  |
| 志愿活动以志愿工时数量为标准界定等级，志愿工时认定以志愿汇APP内的个人总工时数量（信用工时数与荣誉工时数之和）为准。 | | |
| 社会实践 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实践队伍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25/20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25/20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校级先进个人 | 25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院级优秀实践队伍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20/15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院级优秀成果（主持人/成员） | 20/15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院级先进个人 | 20 | |
|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未获评奖 | 10 | |
| 社会实践以挂网通知为准。 | | |
| 查寝活动 | 参加一学年查寝工作/两年/三年 | | 10/15/20 |  |
| 担任班委 | 班长、团支书/其他班委 | | 20/15 |  |
| 加入  团学组织 | 主席团成员/部长/副部长/干事 | | 20/15/10/5 |  |

“服务之星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加权平均成绩 |  | |
| 学院班级 | |  | | 现任职务 | 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 | | | | | |
| 曾 获 奖 励 | 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

另：

“服务之星”个人奖项的申报由权益服务部负责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方式也由以上部门（组织）另行通知。